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4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8,113,779.00	1,472,945,211.97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503,197.24	1,063,134,590.71	6.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449,472.66	-1.22%	1,512,902,688.25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2,926.71	4.82%	67,368,606.53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72,385.51	8.79%	65,471,851.04	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95,281.52	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26%	5.97%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3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90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03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96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565.23	
合计	1,896,75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7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6%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7,597,647	7,597,647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490,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547,35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999,9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2,960,000			
鹤山市鹤昌实业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310,000	2,310,000		
吴小仙	境内自然人	0.37%	2,174,15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6,4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6,490,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7,351	人民币普通股	4,547,35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99,968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吴小仙	2,1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2,174,150
刘玮	2,0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8,900
李连安	2,006,557	人民币普通股	2,006,557
王汝联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同期数	幅度	金额单位:元
				说明
预付账款	12,870,495.71	8,253,144.44	55.95%	主要是本期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262,319.75	12,728,122.53	51.34%	主要是应收财政补贴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235,603.60	7,806,399.17	107.98%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造完成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117.46	2,002,480.00	34.59%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	9,092,900.00	-78.0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8,124,154.86	48,808,823.22	162.50%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4,256,860.76	173,978,960.18	-74.56%	主要是本期结转非免费教学图书发行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304.75	16,969,770.07	-33.07%	主要是本年发放上年度计提的效益工资
应交税费	12,275,547.05	21,717,562.19	-43.48%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1,475,188.33	-	100.00%	主要是本年预收的年度市级冻肉储备补贴款按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余额
长期借款	-	34,5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65,885,862.75	-133,254,469.28	50.56%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3,436.24	9,120,407.67	-60.82%	主要是本期确认免费教材发行收入减少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应减少营业税及附加
财务费用	-9,279,957.42	-3,099,835.58	-199.37%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44,422.57	-813,764.28	265.2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598,485.73	9,957,071.90	-83.95%	主要是本期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502.16	348,259.39	-84.92%	主要是本期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487.82	31,529.95	-66.74%	少数股东参股企业本期净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2,669.22	-32,558,905.21	38.47%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5,856.91	34,663,653.07	-221.59%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83,244.61	44,924,346.31	140.03%	主要是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36,381.42	472,085,626.11	45.04%	主要是本期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08日	一个月	已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周 凯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